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承穎

李佳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15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共同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扣案之大鐵剪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伍元均沒收。

甲○○共同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甲○○於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二人所為，均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二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爰審酌被告二人基於貪念，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而為竊盜，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及妨礙社會安全，然念及其等於犯後均知坦承犯行，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均非惡劣，並考

01 量竊得之物為鋼筋2捆【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15,000
02 元】，造成損害程度尚非稱鉅，復兼衡被告丙○○自述其係
03 高職畢業、有一名4歲之子、從事綁鐵工人而須扶養上開之
04 子及幫忙支出家中房貸，被告甲○○自述其係高中肄業、育
05 有4子（分別就讀小三、小二、小一、幼兒園大班）、從事
06 綁鐵工人而須扶養妻子及上開4子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7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又查被告二人均無犯罪前科，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各1份可憑，素行均非欠佳，其等因一時貪念失
11 慮，致罹刑章，然知坦承犯行認錯，信經本次偵審程序，當
12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3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併予諭知緩
14 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院斟酌被告二人為一己之貪念而為
15 竊盜犯行，守法觀念顯有不足，為使其於緩刑期間內，能深
16 知戒惕，避免緩刑之宣告遭撤銷，且導正其行為與法治之觀
17 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且考量所為犯行之危
18 害程度，併宣告各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19 10,000元；又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二人能因知所警
20 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
21 恩典，若被告二人在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其他符合法定
22 撤銷緩刑之原因，或違反本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
23 負擔（如未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上開款
24 項），情節重大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致有
25 執行刑罰之必要等情形，均將產生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仍須
26 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被告二人務必切實銘記在心，警惕
27 慎行，以免喪失自新之機會。

28 (四)又共同犯罪行為人彼此間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均未必相
29 同，犯罪所得之分配亦可能懸殊相異，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
30 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
31 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

公平，是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間實齟齬有悖，故就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扣案之大鐵剪1支係被告丙○○所有而供實行本件犯行使用之物，又同扣案之5,185元係被告丙○○變賣本件竊得之物之得款，為變換犯罪所得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規定，於被告丙○○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威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瓊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3151號

被 告 丙○○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里區○○里0鄰○○○000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甲○○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里區○○里○○00○00號

03 居臺南市○○區○○里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 罪 事 實

08 一、丙○○、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9 意聯絡，於民國111年4月12日20時49分許，由丙○○攜帶客
10 觀上足以供作兇器使用之大鐵剪1支，並駕駛車牌號碼00-
11 0000號自用小貨車，與甲○○共同前往臺南市○區○○○街
12 000號旁工地，2人以該大鐵剪剪開網綁鋼筋之鐵絲後，竊取
13 鋼筋2捆（約390公斤），得手後再由甲○○駕駛上開車輛載運
14 竊得之鋼筋離去。丙○○復於111年4月13日17時43分許駕駛
15 上開車輛載運鋼筋前往秉宙鋼鐵實業有限公司，以每公斤新
16 臺幣（下同）13.3元之價格變賣予不知情之該公司負責人曾承
17 品，獲取犯罪所得5,185元。案經工地主任乙○○報案，警
18 方循線調閱周邊監視器始悉上情，經丙○○自願提出犯罪所
19 得5,185元及大鐵剪1支扣案。

2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持大鐵剪竊取鋼筋2捆，並於隔日將鋼筋出售而取得犯罪所得5,185元，未朋分予被告甲○○之事實。
2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

	時之供述。	間、地點持大鐵剪竊取鋼筋2捆，未獲取犯罪所得之事實。
3	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於111年4月13日7時30分許發現工地內鋼筋遭竊之事實，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灣裡所訪查紀錄表、秉宙鋼鐵實業有限公司名片、過磅單各1份。	證明被告2人竊取之鋼筋約390公斤重，且由丙○○變賣予秉宙鋼鐵實業有限公司而獲取犯罪所得5,185元，現已混在廢鐵堆裡之事實。
5	現場照片10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其兇器種類無限制，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22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大鐵剪係金屬製品，質硬、有相當重量且銳利可剪斷鐵絲，自屬堅硬、具危險性之利器，如用於行兇，依一般社會通念，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而具有危險性，自屬兇器無訛。揆諸前揭說明，被告2人行竊時所用之大鐵剪1支，自符合刑法加重竊盜罪之「攜帶兇器」要件。

三、核被告丙○○、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加重竊盜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大鐵剪1支，為被告丙○○所有、供犯罪使用之工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丙○○扣案之犯罪所得5,185元，請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05 檢察官 吳 騏 璋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何 佩 樺